

采购招标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生态砖事业部 2025 年度县内成品运输服务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LYBQGC2024-78

采购方：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方：龙游顺平物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生态砖事业部 2025 年度县内成品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BQGC2024-78

采购方：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龙游顺平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 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生态砖事业部 2025 年度县内成品运输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YBQGC2024-78）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生态砖事业部 2025 年度县内成品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圆整（¥150 万元整）。中标单价为 0.64 元/吨 /公里。合同总价按实际产生的运输费用计算。

注：①本项目报价含成品运输等服务费用，其中可装载量在 15 吨（含）以上的货车运费不足 450 元/趟的，按 450 元计取；可装载量在 15 吨以下的货车运费不足 380 元/趟的，按 380 元计取。（15 吨以下发货需由销售员签字并在发货单上备注，经销售经理签字确认后，仓管发货）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返回为一趟，综合单价公里数只计算运至指定地点，返程公里数不计价。

②实际结算单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中标单价。

③在运输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合同签订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履约期限及追加费用。

④运距以高德地图货车导航最短距离为准，起点：公司生态砖成品堆场；终点：甲方与工地签定合同的交付地点为准。

三、车辆要求



▲乙方须配有符合本次运输物要求的车辆，（属自有运输工具的，须提供购买设备发票扫描件；如为租赁的，则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并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单扫描件，车辆经过年检的记录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货款的支付

1、以实际数据为准，按实结算。

2、次月结算，乙方凭甲方发货单、双方订立的合同单价办理结算手续，根据木托回收情况经甲方销售员签字确认达到 60%后方可支付上月费用。合同履行结束后，应收总木托量回收达到 80%方可退回履约保证金（除外责任：如工地应收木托回收率在 80%以下，经甲方销售员情况说明）。

3、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结算手续。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乙方交纳人民币 1.5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所有货款支付完毕后，无违约情况，服务期满且无服务质量问题和异议后，30 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或总预算 150 万元购完，满足其一则合同终止。

八、服务要求

1. 本运输项目禁止分包、转让。
2. 承接运输的车辆必须是承运单位报备甲方的车辆且手续完备，承运单位不得延揽社会闲散车辆运输。
3. 合同签订前，招聘的驾驶员必须具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必须和承运单位（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同时需在本地公安进行驾驶人登记证的办理。运输的车辆必须符合各条线



路的要求；应将货物按运输规定做到按时、保质、保量、安全运至目的地；按车辆限载规定运输，不得超载、超限。要求专车运输，不能拼货。

4. 要求企业运输能力强，服务意识强，运输经验丰富，车辆及时调配，事故处理便捷快速到位。

5. 乙方的货物监装人员和驾驶员必须服从料场人员装卸安排。必须将货物按时、保质、保量、安全运至目的地，并提供装卸货物清单。

6. 承运过程中所发生的短少、被盗、交通事故等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7. 乙方在承运过程因违反条例、相关考核不合格及影响甲方正常业务需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启用其它运输公司运输。甲方有权对乙方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扣款，并根据违约情况追究乙方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8.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及时通知甲方相关人员。

9. 定期提供驾驶员联系方式及处理问题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10. 乙方必须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留有记录。

11. 双方必须签订廉政合同和安全协议作为运输合同的附件。

12. 合同期内，因燃油涨价等外界因素引起成本增加，运输价格不予调整。

13. 在运输服务期间中，驾驶员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时，乙方需对受罚人员作出内部惩处。

14. 乙方自行负责员工工资、福利待遇、人身、车辆保险；运输工具所需的燃料、维修、耗材、折旧费等费用。

15. 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并做好车辆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的投保工作。如果发生交通事故、人员伤害、车辆受损等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概无关系。

16. 运距应经甲方销售员签字确认。

九、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委派人员协调工作，协助生产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安排与处理。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法行为，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安全检查，提出安全整改指令。



2 甲方安排工作人员每天统计成品进入堆场过磅情况，并须经双方人员确定签字。

十、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提供各类人员及运输工具。

2. 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并做好车辆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的投保工作。

3. 乙方应定期检修车辆，确保车辆处于适运状态，按车辆规定运输。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百分之五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因逾期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次壹仟元，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人员设备进场前，乙方必须办理好各类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且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否则甲方有权强制代为办理，保费在运输款中扣除，并处罚 20000 元。

5.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不能正常运输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 运输中造成的成品损坏损失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通知方式：电话，微信等）24 小时内必须安排货车到甲方指定仓库装车发货（如超过 24 小时未到甲方指定仓库装车发货，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1000 元/次）。超过三次或累计 3 次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签订地点：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留存一份。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8 日

代理机构：（盖章）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安全协议

甲方：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057093660

乙方：龙游顺平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00504007

一、目的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次序和工作场所的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安全协议。

二、工作项目：生态砖事业部 2025 年度县内成品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三、施工地点：起点：公司生态砖成品堆场；终点：甲方与工地签定合同的交付地点。

四、施工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或总预算 150 万元购完，满足其一则合同终止。

五、协议内容：

1. 乙方车辆进入工作场地，须经领导同意，并指定车辆负责人，工作现场设立安全监督员，便于工作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同时，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尽力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和服务。

2. 乙方开工前，与本公司签定安全协议书，方可进行工作。

3. 开工前，乙方必须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 驾驶人员进厂前，必须进行职业培训，统一穿戴劳保服装，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征作业操作证，便于甲方人员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5. 乙方应在工作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项目要做到封闭处理，工作人员应在工作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工作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 运输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包括登高作业）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7. 工作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等，施工单位必须填写申请单，经甲方领导同意，由专业人员指定接水、电等事宜，电器线路和管道连接规范，并由施工单位安装合格计量仪表后方可使用。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

8. 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或容易产生火花、高温），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施工单位向甲方企业发展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安全人员必须到现场监护。

9. 运输车辆进厂必须装有安全帽，车速不得大于 5km/h，出厂必须经门卫值班人员检查；



10. 作业过程中甲方实行公司、部门、岗位员工三级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公司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运输车辆停工整顿;

11.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作业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13.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 重车运行速度不得超过 40km/h, 空车不得超过 60km/h。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时间: 2024 年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